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蘇衣含
電話：05-3620123#546
電子信箱：shinha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90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90152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(具結書)」1份，請本府各單位公務員於本(105)年5月31日(星期二)前填寫後逕送本府人事處，府外各機關學校公務員則交由服務單位人事專卷留存，轉請查照並確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541031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等規定，以及銓敘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意旨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，且除法令有規定者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；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無論是否受有報酬，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(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)；又服務法允許兼職之精神與範圍，除須依法令規定外，如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者，仍不得為之。
- 三、為使公務員均能遵守前開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5/24

1050008497



等相關規定，避免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茲就填寫對象、辦理方式及期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填寫對象：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及準用對象，包括政務人員、常任人員、機要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人員(不含純勞工)、鄉(鎮、市)長、兼任行政職務公立學校教師、雇員、約聘僱人員、駐衛警察等。

(二)辦理方式及期程：

- 1、本府各單位：於本年5月31日前，請依式填寫具結書，逕送本府人事處專卷管理。
- 2、府外各機關、學校、鄉(鎮、市)公所及代表會：於本年5月31日前，請依式填寫具結書，交由服務單位人事專卷留存。
- 3、請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要求現職人員定期(每年或間年)、新進人員於就(到)職，以及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時填寫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(具結書)」，自行檢視(具結)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形，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，本府將不定期派員查核。

四、另各機關(單位)、學校內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及準用人員，以及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公立學校教師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人員、依鐘點計費、按件按日計酬之人員，因所涉管理法令不同，是否填寫具結書，請各管理單位本於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消保官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6-05-24
16:52:2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